

選召.差遣.信息

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(徒一三：39)

人類的根本問題，是由於犯罪墮落離開神。因此，教會存在的目標，是叫世人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，得著永生，與神和好，作神家的人。

安提阿的教會興盛起來，有聖靈的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很多，在一起同心合意遵行主的教訓，有好的見證，甚至被人稱為“基督徒”；他們也關心肢體的需要，捐錢資助耶路撒冷缺乏的人，顯出愛心的實際，這些都是好事。雖然如此，主的旨意還未完成在他們身上。主願意祂的教會增長。

這個教會，是聖靈掌權的教會。他們的領袖中，包括有財慷慨的巴拿巴；西面稱為尼結，是“黑”的意思，可能來自非洲；也有貴族出身與希律王同養的馬念；並還有大有學問的掃羅(保羅)。這樣成分複雜的教會，卻能敬虔事奉禁食禱告，讓聖靈說話，何等可貴！聖經記載：“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禱告的時候，聖靈說：‘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’。”(徒一三：2)能相愛團契卻停滯的教會，不能滿足神的心。神選召人去作宣道的事工。

教會印證聖靈的選召，就順從主，而肯把最好的人才差出去。“打發他們去了”。巴拿巴和保羅，是被教會所差遣，也是“被聖靈差遣”(徒一三：4)。這是教會正常的情形。身體能順從元首的命令，讓神的旨意通行，差人去作神的工，當然用不著說，也供應他們的需要，不會以為他們是去作別人的工作，不挂我們的招牌，就跟我們沒有關係；只顧自己的教會，不是教會，是限制了基督的身

體。正確的教會觀，使人看到了基督的身體，是全宇宙性的教會，不是限於一地。

奉差遣的忠心使者，傳的是主的信息，不是傳自己，所傳揚的總是高舉復活的基督：“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[耶穌基督]傳給你們的。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。”(徒一三：39)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道成肉身降世，就是為了能代替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使信祂的人，罪得赦免；復活，是要叫人稱義。這是福音的中心。不論人反對與否，必須傳得完全，不能更改福音討人得喜悅和接納。教會應當順從聖靈，差遣神所選召的人；奉差的人要忠心傳神的福音。這樣，教會才是真正的增長。